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证券代码：00246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与通讯地址
Nutrien Ltd.	122 – 1st Avenue South, Suite 500, Saskatoon Saskatchewan, S7K 7G3, Canada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Gertrudis Echeñique 30,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有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时，除本报告书摘要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2018年5月17日，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智利（以下简称"买方"）与Nutrien和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卖方"）共同签署《AGREEMENT》（《协议》）。

交易对方于《协议》中列示的"卖方陈述及保证"的相关事项范围包括：

1、卖方系根据其成立地所在司法区域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格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目前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权力和授权，且具有在相关司法区域开展业务的合法资格。

2、卖方拥有标的股份良好且有效的所有权，且是标的股份法律上和收益上唯一的所有权人。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卖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及保证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无误。

4、双方在本协议下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交割后仍持续有效。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锂业	指	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锂业前身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集团公司	指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购买/本次交易	指	天齐锂业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以现金方式购买Nutrien集团持有的SOM 62,556,568股A类股（约占SOM总股本的23.77%）
《协议》	指	2018年5月17日，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智利（买方）与交易对方Nutrien集团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签署的《AGREEMENT》
交易对方/Nutrien集团	指	Nutrien 的 3 个 全 资 子 公 司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交易对方拟出售的本公司（或子公司）的SOM62,556,568股A类股（约占SOM总股本的23.77%）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审计（网）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估值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	指	估值机构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QM）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智利律师	指	Cassy y Ci a Ltda.
智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智利律师于2018年5月22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智利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指	智利律师于2018年5月27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尽调意见报告》
智利律师出具的2016年尽调报告	指	智利律师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加拿大律师	指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加拿大律师于2018年5月24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律师	指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美国律师于2018年5月17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经营性资产问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
股东大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齐鑫隆	指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天齐锂业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智利	指	Inversiones TLC SpA，天齐锂业智利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交易主体之一
SQM/标的公司	指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全球重要的钾、锂等产品生产企业
SQM Salar	指	SQM Salar S.A.，SQM的全资子公司，PCCorto租赁Salar de Atacama盐湖矿业权的主体
FMC	指	美国富美实公司（FMC Corporation），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
Orocobre	指	是一家在阿根廷从事钾、硼、镁资源开发的澳大利亚矿业公司，在南美拥有盐湖资源，在阿根廷Olaroz盐湖建设有设计产能为1.75万吨/年碳酸锂的加工厂
阿塔卡玛（Atacama/ Salar de Atacama	指	阿塔卡玛盐湖，位于智利北部，面积约3,200平方公里，含有丰富的锂、镁、钾、硼等矿物，是全球主要盐湖资源商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有SQM、雅保
泰布恩雅斯尔托盐湖（Tombo Muerto	指	泰布恩雅斯尔托盐湖，位于阿根廷西南部的盐湖水资源矿床，面积约386平方公里，全球主要盐湖资源商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FMC
乌尤尼（Uyuni	指	乌尤尼盐湖，位于玻利维亚，面积10,582平方公里，是世界最大的盐湖覆盖荒原，全球主要盐湖资源商之一。玻利维亚政府成立盐湖资源局，目前基本无开采
银峰/Silver Peak	指	银峰盐湖，位于美国内华达州，20世纪60年代开始勘探及成水开采活动，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雅保
奥拉罗斯/Olaroz	指	奥拉罗斯盐湖，位于阿根廷西北部，为近年来新开采的卤水锂矿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Orocobre、美洲锂业公司等
凯特琳矿/McCattlin	指	凯特琳矿，位于西南大洋洲，主要持有者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银河资源，2017年初停产招募合资伙伴，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McMarron	指	位于西南大洋洲东部的麦克琳矿，主要持有者为RIM公司，经勘探探明矿资源总量为1.3%。2017年开始向中国国内矿石提货企业提供精矿
SICP	指	SailingStone Capital Partners LLC，美国特拉华州的一家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Oro Blanco	指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Oro Blanco S.A.，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ampa集团	指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aa SA,Potasios de Chile SA 和Inversiones Global Mining（Chile）Ltda合计持有SOM已发行股份的29.97%，统称Pampa集团，SQM第一大持股方
Pampa	指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aa S.A.，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o Blanco的控股子公司，持有SOM 19.72%的股份，Pampa集团中持有SOM股份最多的主体
Kowa集团	指	Kowa Company Ltd.、Inversiones La Esperanza（Chile）Limitada、Kochi SA 及La Esperanza Holdings Corporation（更名为"Kowa Holdings America Inc."），持有SOM 12.1%的股份
NTR/ Nutrien	指	Nutrien Ltd.，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PCS和Agrium合并设立，目前主要对PCS和Agrium的业务进行管理
PCS/Potash/萨斯公司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全球第先的钾肥生产商，与Agrium合并设立Nutrien，合并前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
Agrium	指	Agrium Inc.，与PCS合并设立Nutrien，合并前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Corfo/ CORFO	指	Corporació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ón 的在智利成立，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
COCHILCO	指	Comisión de Chilena De Energía Nuclear，智利核能委员会，智利政府负责监管智利的出口与进口贸易
EAR	指	Environmental Approval Resolutions，环评批复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6年、2017年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3月31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章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5月17日，天齐锂业和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与交易对方Nutrien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签署《协议》，拟以65美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SOM 62,556,568股A类股（约占SOM公司总股本的23.77%）。

购买完成后，加上公司现已持有的2.1% B类股，公司共计持有SOM的股权比例约为25.86%。

（二）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考虑到路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SOM具备的良好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过公司多轮报价以及交易双方的协商谈判，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购买价格为65美元/股，总交易价款为4,066,176,920美元（根据《协议》签署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589,300.80万元）。

2、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开元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开元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并选择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

收益法下，在满足本次估值假设前提以及SQM对于Atacama盐湖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权在2030年末截止并不再续期的前提下，SQM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160.05亿美元。SQM对于Atacama盐湖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权是否续期不会影响SQM在Caliche硝石矿区的硝酸盐和碘生产业务。

若2030年SQM在阿塔卡玛盐湖的资源开采期限到期后顺利续期，按收益法估值预测期内按照永续开采计算，则SQM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1.98亿美元。

（三）融资及支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约为40.66亿美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资金来源由企业自有资金、境外等集资金和并购银团贷款三部分组成。主要资金及支付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1、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49.02亿元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12.61亿元，除境外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所属资金及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外，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可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2、境外等集资金

2018年5月4日，公司与某境外金融机构签署了《融资承诺函》，该金融机构承诺提供约10亿美元资金。

3、并购银团贷款

2018年5月4日，公司与某商业银行签署了《贷款承诺函》，该银行承诺以银团贷款方式提供约25亿美元（实际贷款金额以最终银团贷款合同为准）。

预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金融机构融资和并购银团贷款能够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足额到位，不会对公司重组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支付安排

为实施债务融资，公司拟在澳洲设立SPV，并以澳洲SPV全资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公司融资主体及其体支付安排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那些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那些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承诺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有永久签署的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本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3.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所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诚信情况承诺	1.承诺不以元信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的，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锂业智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不自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有关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制定和全体董事的投票。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的，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除现在等候新的境外外、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在上述期间有相关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购买SQM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5.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做出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违规交易行为。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做出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交易对方	所提供信息在本重大方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协议》，交易对方已在该协议的"卖方陈述及保证"项下，列示的相关事项范围的"卖方陈述及保证"，有关在该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及保证，有权在该协议所述的范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天齐锂业智利，其将自前所知悉的任何可能导致卖方陈述及保证不实或不准确的事件、情况或事实，及其在该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及保证